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72239233320241014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陶县教育项目执行中心

供货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阿图什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佳发 标准化考场集成监控系统	佳发	集成监控系统	品牌:佳发, 型号:集成监控系统	1	套	483100.00
合同总价（元）		4831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 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50%货款，货物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50%支付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六、合同转让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在合作期间内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或部分权利、义务进行转让、转移或允许第三人以乙方名义履行相关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交货期：30天内完成。

4、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位置送货上门。

5、收货人：昆仑佳苑小学乃校长；联系方式：13070067900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昆仑佳苑小学

7、乙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3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8、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及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运输、安装调试期间的人员、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产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八、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调试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及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2月，货物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运维服务时间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年。

6、乙方负责其员工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及维护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并自觉遵守甲方管理。

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无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6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无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阿图什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无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阿克陶县南大街

电话：57293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48000056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